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8/04-05(0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7日特別會議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檢討
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載述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率檢討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過往，投資者賠償主要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的兩個賠償基金提供，即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這些賠償基金部分來自兩間交易所的參與者所繳付的保證金，部分來自法定的交易徵費。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賠償上限，分別為每名股票經紀800萬元和每名期貨經紀200萬元，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批准給予較高的賠償額。這個以每名經紀為單位計算的賠償上限令人無法確定投資者所享有的保障水平，因為可為個別投資者提供的保障額並不明確。

3. 1998年9月，證監會發表《就香港的投資者新賠償安排的諮詢文件》。新安排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結構，為散戶投資者制訂可靠並以投資者為單位的賠償水平。擬議新安排獲得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其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訂明設立新投資者賠償基金(下稱“賠償基金”)所需的法律架構。該條例草案於2000年11月提交立法會。根據條例草案，證監會可訂立規則，就新賠償基金的運作的各項事宜作出規範。

4. 2001年3月，證監會發出有關“建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的諮詢文件，載述新賠償基金的細節，並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委員察悉，新賠償基金初期的經費會來自從現有賠償基金轉移的資產，但須在該等基金內預留足夠款項，以付清未償還的負債。從這方面取得的初期經費約為6億5,580萬元。為了向投資者提供合理保障，證監會建議新賠償基金應累積儲備至10億元的水平。透過徵收證券及期貨交易徵費，將可達致此目標。

5. 2002年2月，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該等規則訂明買賣雙方須各自繳付的徵費比率，證券交易的徵費率為0.002%，而期貨合約的徵費率為每張合約0.5元。2002年12月1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多項附屬法例，其中亦包括上述規則。在2002年1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政府當局表示會根據賠償基金的運作經驗及當時的情況，不時檢討其經費水平和徵費率。

6. 當所有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須訂立的附屬法例刊憲並獲立法會通過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開始實施。賠償基金於同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主要特點

7. 賠償基金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目的是就其涵蓋的中介人導致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的違責事項^{註二}，支付投資者獲准申索的賠償。該等違責事項必須涉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註三}的產品交易。違責的中介人必須為——
- 就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中介人，或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認可財務機構。
- (b) 賠償基金只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日期(即2003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所發生的違責事項。
- (c) 就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進行索償的每名成功申索人可獲支付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過15萬元，而就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進行索償的每名成功申索人的賠償上限亦為15萬元。
- (d) 現時證券交易的徵費是買賣雙方各須繳付成交金額的0.002%。至於期貨合約，合約每方的徵費為0.5元，小型期貨合約每方的徵費則為0.1元。

註二

“違責”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內界定，意指中介人、其僱員或相聯者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或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犯有不當行為。

註三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於2000年2月通過，是財政司司長在1999年宣布的多項市場改革的其中一環。該條例令聯交所、期交所及該兩間交易所的3間附屬結算所得以在2000年3月合併，全部歸屬港交所共同控制。

- (e) 賠償基金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下稱“投資者賠償公司”)負責管理。投資者賠償公司評核及裁定對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向申索人支付有效申索的賠償金，以及向違責中介人追討欠款。

議員就賠償基金及徵費率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擬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時，委員察悉，證監會答允在基金的資產累積至10億元的目標水平時，檢討新賠償基金的經費需要。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及財經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在2001年3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以下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針對業內不同界別之間在供款方面可能出現互相補貼的問題所引起的關注，證監會應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調整不同界別的徵費，以解決向證券界與向期貨界徵收的費用可能出現不平衡的問題；及
- (b) 倘若賠償基金須承擔無限責任，一旦出現經紀嚴重失責的情況，而賠償基金又未能賠償有關損失時，政府將被迫向基金注入資金，或為基金作出擔保，使基金可在市場上取得貸款。當局應訂立機制，由立法會審批任何向賠償基金撥款或提供擔保的要求。

近期的事態發展

9. 政府當局答覆一位議員就2004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書面質詢時確認，賠償基金在2004年5月31日的結餘為10億4,100萬元，而證監會已展開有關檢討程序。證監會正就多方面作出研究，包括徵費調節機制，以釐定當賠償基金的資產達至某個水平時，應實施或撤銷目前為0.002%的交易徵費的準則。證監會在設計該調節機制時，會考慮到應使賠償基金自給自足，使賠償基金每年的預計收入足以應付其每年的預計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會與證監會商討有關建議，並計劃於2004年年底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參考資料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15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檢討

相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4年12月15日的情況)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有關“新投資者賠償安排建議”的政府當局文件	CB(1)916/00-01(03) (於2001年3月29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001年3月29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1)2182/00-01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CB(1)1086/01-02 (在2002年2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報告	CB(1)434/02-03 (在2002年12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B(1)434/02-03 (於2002年12月13日發出)
胡經昌議員就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提出關於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書面質詢第十一條	—